

江西南芳律师事务所

关于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西南芳律师事务所

关于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南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年度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引言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并予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年度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第二节正文

一、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恒源科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经核查，通知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以及网络投票方式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事项。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上午9:30在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财智广场A栋906室召开。本次年度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15:00—2026年5月15日15:00。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1、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亮先生主持，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股东均为2026年5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本次现场会议股东（包括委托出席股东人数）共9人，具体出席股东包括：叶亮、詹群、杨晓莉、叶丽荣、钟韵文、陈燕、周颖、胡娟、詹国钧，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46,739,86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1%。

2、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公司股东外，还有公司3位董事：

叶亮、詹群、陈燕；1位监事：钟延东；3位高级管理人员：詹群、胡娟、周颖；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詹柏华、董事陈月珍、职工代表监事黄开龙、蓝福耀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二）网络投票的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共计0人，共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0%。

（三）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人

经验证，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验证，参与本次年度股东会现场、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合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46,739,8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1%，本次年度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现场投票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清点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网络投票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本次年度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15:00—2026年5月15日15:00。

（三）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计票人、监票人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年度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赞成 46,739,864 股，占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 46,739,864 股，占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 46,739,864 股，占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赞成 46,739,864 股，占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股数 116,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赞成 46,739,864 股，占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的议案》；

赞成 46,739,864 股，占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赞成 46,739,864 股，占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赞成 46,739,864 股，占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赞成 46,739,864 股，占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赞成 46,739,864 股，占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西南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谢卫民 邓通全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的人员及本次年度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意见书随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南芳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字）：

谢卫民 邓通全

谢卫民 *邓通全*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谢智勇

谢智勇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12. H.F. 62